万政办函〔2023〕2号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荣县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万荣县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万荣县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2022年省、市、县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山西省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晋政办发〔2022〕38号）、《运城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运政办发〔2022〕18号）、《万荣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万政办发〔2022〕37号）等，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单位名单见附件1。

二、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考核细则与评分表见附件2。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现场考核、网上考核、征询考核、认定考核等方式。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

四、计分办法

对考核对象采用权重赋分、加分、减分等综合计分办法。

**权重赋分制：**

考核对象按照满分100分设置权重分值。考察共性指标赋分90分，“双公示”报送情况赋分10分，满分100分。

**减分制：**

合规性考核指标采用减分制。一级指标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减分上限可突破自身权重分值，不可突破一级指标自身权重分值。减分上限在评分标准中单独设定。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重大扣分项不设上限。

**加分制：**

亮点特色采用加分制。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单项工作,给予加分。部分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特定单位，开展效果良好可加分，未开展相关工作倒扣分，加分与倒扣分的分值相同，考察内容对应。

五、考核程序

（一）以县政府办公室为主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组。

（二）被考核单位自接收考核通知起，立即开展自查并准备相关印证材料，于2月3日前将印证材料报送至县政府办公室206室（纸质版并加盖公章）。

（三）考核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县政府领导审定后形成考核结果。

六、结果运用

（一）将考核结果通报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对考核等次为一般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对考核等次为较差的单位和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单位，要求以书面形式向县政府作出情况说明。

（二）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县考核办，纳入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附件：1.2022年度县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2.2022年度万荣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附件1

2022年度县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对象

**各乡（镇）人民政府（14个）：**

解店镇、西村乡、里望乡、通化镇、南张乡、汉薛镇、皇甫乡、万泉乡、高村镇、贾村乡、王显乡、荣河镇、光华乡、裴庄镇

**县直各单位（28个）：**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含县公安局交警支队）、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县卫健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应急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人社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司法局、县工科局、县住建局、县外事办、县乡村振兴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县金融办

附件2

**2022**年度万荣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 | **扣分标准** | **加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 组织领导与工作保障  **（6分）** | 组织领导 | 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 **3** | 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未听取的，扣**3**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会议纪要印证 |
| 工作保障 | 任务分工情况 | **3** | 制定对我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方案或任务分工等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的情况，未制定或公开的，扣**3**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经费保障情况 | — | — | 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经费保障的，加**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制度建设情况 | — | — | 制定了政务公开相关规范的，加**1**分。规范内容涵盖全面的，加**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基层政务公开**（7分）** | 优化基层政务公开 | 已公布标准目录执行情况 | **2** | 政府网站未完善按要素查找功能的，未按已公布标准目录公开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网上检查 |
| 涉农补贴公开情况 | **3** | **12**月底前未能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的，扣**3**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食品药品监管 | **2** | 政府网站未及时、规范、集中公开食品药品监管信息情况的（如食品药品监管基层政务公开标准、食品生产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抽检、药品零售经营监督检查等信息），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网上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 | **扣分标准** | **加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 主动公开  **（18**分） | 法定公开内容 | 重大行政决策公 开情况 | **3** | 是否制定出台重大行政决策规定，未制定的，扣**3**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2** | 是否制定并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未制定并公开的，扣**2**分 | — | 网上检查 |
| 指南、年报、网 站等公开质量 | **3** | 指南、年报、网站年度报表内容不符合国家规定，超期发布或有缺漏项和明显错误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3**分 | — | 网上检查 |
| 省级重点工程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 **2** | 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目录，以及与之相关的审批服务、审批结果、招标投标（违法处罚）、征收土地、重大设计变更、有关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有关竣工等**8**类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渠道公开 | 在政府门户网站、县级主流媒体专门开设重点工程信息公开、政策工作宣传栏目的，加**1**分，加分上限**1**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应印证材料 |
| 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 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 | **2** |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以及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未制定的，扣**2**分 | — | 网上检查 |
| 扩大有效投资信息公开 | **2** |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扩大有效投资相关的规划和政策文件，未制定的，扣**2**分 | — | 网上检查 |
| 减税降费信息公开 | **2** |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未制定的，扣**2**分 | — | 网上检查 |
| **2** | 是否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辅导，**12366**纳税服务平台是否能接通并有效解答税务政策相关问题，未制定的，扣**2**分 | — | 电话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 | **扣分标准** | **加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 主动公开  **（8**分） |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 | **2** |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主要包括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公共领域的信息，未制定的，扣**2**分 | — | 网上检查 |
| 就业稳岗信息公开 | **2** | 是否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或在同一目录下集中公示（可以是集成跳转链接方式），公开稳就业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以及面向农民工、城镇困难人员、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支持政策，未制定的，扣**2**分 | — | 网上检查 |
| 疫情防控信息发布情况 | **2** | **1.**擅自发布与市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市级政策措施”权威信息相违背、相抵触的信息，发现一起，扣**0.5**分  **2.**向“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报送非政府网站官方 链接信息或文本的（如媒体或其他非官网网页，或未加盖公章的文本），发现一起，扣**0.5**分，以上两项合计扣分上限为**2**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2** | **1.**县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信息发 布应与各地各部门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新闻媒体等平台的信息发布做到同步报送、同步发布.信息报送时间相较其他平台信息发布延迟超**6**小时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分上限**1**分  **2.**每日上报信息工作由县卫健体局牵头进行，县政府要强化领导责任，加大督促力度，及时准确上报。每日迟于上午**10**时报送，或报送的信息不准确、不规范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 | **扣分标准** | **加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 主动公开  **（11**分） |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 疫情防控信息发布情况 | **1** | 各乡（镇）、各部门申请在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发布的信息，应按地区、按领域分类展示、动态更新，并提供便捷查询服务，方便公众查询获取相关政策措施信息。分类信息按照**12**类标签进行管理。报送的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信息未进行分类和标签式管理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1** | 各乡（镇）、各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对公众关心的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特别是疫苗接种、交通出行、隔离观察等方面的政策措施，要第一时间发声、第一时间回应，消除公众疑虑，稳定社会秩序，避免发生涉疫舆情。收到国办、省疫情防控办转办的留言要及时进行回应反馈，发生涉疫政务舆情未及时回应、辟谣、澄淸或权威发声的，发现一起，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2** | 县政府门户网站“疫情防控政策措施”专栏内公布的“疫情防疫热线”电话，在一个工作日内不同时段内两次无人接听的，扣**0.5**分；接听后未能给出明确答复或答复期限，或答复与上级政策精神违背的，扣**0.5**分；因接听态度不好、不负责任、信口开河等情况被咨询人录音录像后在网络上传播，引发负面舆情的，扣**0.5**分。以上事项合计扣分上限为**2**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双公示”数据  报送情况 | **4** |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合规率（合规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4 | — | 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考核标准，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3** |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现行标准对报送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据进行核查，得分**=（1**-迟报率**）**×3**，**迟报率=（迟报数据量/报送数据总量）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 | **扣分标准** | **加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 主动公开  **（10**分） |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 “双公示”数据 报送情况 | **4** | 抽取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许可信息150条，随机抽取**5**家单位的行政处罚数据各**30**条，抽取数量不足的单位再次随机补充**2**家单位数据。抽取逻辑以已报送数据的最大文书号为划定范围，将抽取各单位的数据与信用运城共享平台比对后，并与上报单位进行核实，确认无报送记录视为瞒报。瞒报率=瞒报数据量/抽查数据总量，得分=**（1**-瞒报率）**x4;**对瞒报率在**20%**至**50%**之间的，直接扣**2**分，超过**50%**及以上直接扣**4**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征地信息录入情 况 | **5** | 未按时限、标准将征地信息录入“山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的，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5**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行政执法公开情 况 | **1** | **12**月底前完成对收集、固定行政违法事实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摸排清理工作情况，特别是未经法制和技术审核即投入使用的情况，未完成扣**1**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 | **扣分标准** | **加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 主动公开  **（10**分） | 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 行政执法公开情况 | **2** | 投入使用的电子技术监控设备①无提醒标志或标志不 明显；②设置地点未向社会公布。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县公安交管部门应当建立分析研判制度，在“春节”“淸明”“端午”“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及“春运”等重要节点对本行政区内的道路交通总体情况、交通违法髙发行为、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涉路施工及易拥堵路段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两公布一提示”。“两公布一提示”是指：公布交通流预判和分流绕行预案，公布道路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提示节日期间交通安全事项。未及时发布的，扣**1**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2** | 应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区内交通违法高发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通拥堵情况的工作机制情况，未建立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 人大代表建议、 政协提案办理公  开 | **2** | 是否设置建议、提案公开栏目，并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上传到专栏，未完成的扣**2**分 | — | 网上检查 |
| 提高政策公开质量 |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情况 | —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集中规范公开并动态更新的，加**2**分 | 网上检查 |
| 拟发公文属性认定 | 非主动公开的政府文件台账管理情况 | **2** | 对属性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文未进行台账管理的，扣**2**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函复类公文公开属性认定情况 | **2** | 内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作用，或涉及公众利益，有必要让公众知晓并接受公众监督的函复类公文未主动公开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 | **扣分标准** | **加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 依申请公开**（6**分） | 规范答复 | 对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情况 | **4** | 抽查本年度**2**件对依申请公开的答复案卷，答复办理不规范的，每一件扣**2**分，扣分上限为**4**分 | — | 县政府办公室抽查 |
| 权利保障 | 对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处理情况 | **2** | 政务公开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或发现其他不规范答复问题的，每一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县政府办公室根据查证情况扣分 |
| 政策解读及公众参与  **（4**分） | 解读责任 | 应解读、尽解读情况 | **2** | 政策性文件没有解读，也没有说明不做解读的依据和理由的，发现一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解读效果 | 解读材料上报情况 | — | — | 政策解读、政策咨询、回应关切相关材料报山西省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被采纳发布的，每一篇加**0.5**分，特别是关于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相关政策解读等工作深受群众和市场主体欢迎的，每一篇加**1**分，加分上限为**5**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精准公开 | 提升政务公开服务精准度情况 | — | — | 针对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进行定点、定向公开，有多样化、个性化、精准化公开举措，社会效果好的，每一领域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公众参与 | 政策咨询 | **2** | 未建立全县统一的政策咨询平台或入口的，或不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的，扣**2**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抽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 | **扣分标准** | **加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 回应关切  **（4**分） | 舆情回应 | 回应督办落实情 况 | **2** | 未按要求及时核实、处置、回应政务舆情并报送县政府办公室的，每有**1**件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
| 回应时效 | **2** |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未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或其他政务舆情未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的，每有一次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记录情况扣分 |
| 媒体参与 | 利用媒体效果 | 与新闻媒体联系 情况 | — | — | 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利用媒体对政策进行有效解读和宣传，有一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3**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8**分） | 政府公报 | 政府公报建设情况 | **2** | 刊登内容全面性，全年发布部门规范性文件少于**3**件，每件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出版时效性，有一期不按出版日期出版，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电子版与纸质版，有一期不一致，扣**0.5**分，扣分上限为**1**分；出版内容不规范的，扣**0.5**分•总扣分上限为**2**分 | 政务新媒体应用能满足 移动客户端需求的，加**1** 分；目录导航明晰、内容检索便捷的，加**0.5**分；其他方面有创新的，加**0.5**分。加分上限为**2**分 | 根据检查情况扣分 |
|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 | 网站安全保障情 况 | **2** | 政府网站当年未完成等保三级以上测评的，扣**2**分；因安全问题被县委网信办或县公安局约谈或通报的，扣**1**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函询县委网信办和县公安局 |
| 检查通报情况 | **2** | 未完成每季度对全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全覆盖检查和通报的，少一次，扣**0.5**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整改落实情况 | **2** | 未根据国办、省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通报情况督促整改落实的，有一项，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 | **扣分标准** | **加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 平台建设管理与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4**分） | 基础工作库数据维护 | 网站与新媒体报 送系统数据维护 情况 | **2** | 全国政府网站信息报送系统、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中信息更新维护不准确、不及时的，或存在漏报瞒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分上限为**2**分 | — | 根据通报倒查 |
| 特色平台建设 | 政务公开专区建 设管理情况 | **2** | 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未建立的，扣**2**分 | 平台建设有特色的，有**1**项加**1**分，加分上限为**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指导监督  **（4**分） | 以强化考核促落实 | 全面考核情况 | **2** | 是否把法律法规规章及重要政策文件中有关政务公开的明确规定、省和市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重点任务、本级和上级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中有关政务公开的重点要求等纳入政务公开考核的情况，未制定的，扣**2**分 | 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且分值权重不低于**4%**的，加**2**分 | 被考核单位提供相关印证材料 |
| 考核整改情况 | **2** | 是否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开展“回头看”，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进行考核督促的，扣**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 | **扣分标准** | **加分标准** | **考核方式** |
| 综合加分项 | （一）因成绩突出受到国家级、省部级表彰的先进或优秀单位（可累计），每项加**5**分；  （二）因成绩突出，被人民日报、中国政府网、中央电视台、新华网主站正面专题报道的；被省、市、县领导批示表扬或在全省、全市、全县大会上点名表扬的，每项加**3**分；  （三）连续两年在政务公开工作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的，加**1**分；  （四）在市级、县级政务公开工作大会或培训会上做过经验交流发言的，加**1**分；  （五）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考虑的其他情形，加分酌情而定 | | | | | 被考核单位提供印证材料 |
| 重大扣分项 | （一）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出现严重低级错误被通报或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  （二）政府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存在严重安全漏洞、非法链接或未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造成失泄密问题的，扣**5**分；  （三）因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不及时、不妥当引起较大范围负面舆情的，扣**5**分；  （四）在接受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时弄虚作假的，扣**5**分；  （五）出现《山西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扣**5**分；  （六）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在考核中酌情考虑的其他情形 | | | | | 根据考核情况评定 |